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临时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会委员 3 名，实际到会委员 3 名（王增夺先生因留置措施缺席本次会议，由杨怀忠先生代为履行其职责），本次会议由主任委员王涌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委员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进行调整这一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募资的情况、募投项目的实际资

金需求和实际进展期限需求，有利于控制和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制定的《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页无正文，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临时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杨健

杨怀忠

王涌

2025 年 8 月 25 日